

附件 1

“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目标任务分解表

(按行业分)

单位：户

年度 \ 指标		2022 年	2025 年	牵头单位	
“小升规”目标	合计	331	1081	—	
	工业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27	39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筑业	新入统建筑业企业	50	16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服务业	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业单位	110	400	市商务局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44	120	
“个转企”目标		330	1200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累计达到）		145（其中省级 46）	160（其中省级 46）	市农业农村局	

备注：2022 年目标任务为当年目标任务；

2025 年目标任务为 2022 年—2025 年累计目标任务。

附件 2

“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目标任务分解表

(按区域分)

单位：户

目标 区县	“小升规”目标								“个转企”目标		农业产业化市级 以上重点龙头企 业（累计达到）	
	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新增规上企业		新入统建筑业 企业		新增限额以上 商贸服务业单位		新增规上服务业 企业		2022年	2025年	2022年	2025年
	2022年	2025年	2022年	2025年	2022年	2025年	2022年	2025年				
合计	127	396	50	165	110	400	44	120	330	1200	145	160
眉山天府新区	30	63	14	56	22	58	8	26	27	87	10	10
东坡区	20	69	20	60	21	86	8	25	121	450	52	55
彭山区	16	58	3	10	11	42	6	11	33	120	22	24
仁寿县	15	46	5	15	23	94	8	27	86	308	16	20
洪雅县	10	32	3	8	11	40	6	11	25	92	23	25
丹棱县	11	35	2	6	10	36	4	9	18	68	11	13
青神县	11	40	3	10	10	36	4	9	20	75	11	13
眉山高新区	8	29	—	—	1	4	—	1	—	—	—	—
甘眉工业园区	6	24	—	—	1	4	—	1	—	—	—	—

备注：2022年目标任务为当年目标任务，2025年目标任务为2022年—2025年累计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个转企”工作方案

按照市政府“转企升规”工作安排部署，切实推进全市“个转企”工作，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为促进市场主体规范有序发展，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向现代企业转型，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全市 1200 户以上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升级转型为企业。其中：2022 年，全市“个转企”工作全面铺开，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细化实施方案，梳理符合转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库，加快扶持督导全市 330 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2023 年，完善培育库，形成工作机制，总结“个转企”工作经验，推进 390 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2024 年，优化“个转企”工作做法，巩固已有成果，推进 270 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2025 年，查找工作遗漏，推进 210 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确保全市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能转尽转。

二、重点培育对象

（一）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414 户（眉山天府新区 12 户、东坡区 150 户、彭山区 58 户、仁寿县

131户、洪雅县42户、丹棱县9户、青神县12户)。

(二)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1799户(眉山天府新区96户、东坡区658户、彭山区266户、仁寿县531户、洪雅县150户、丹棱县51户、青神县47户)。

(三)聚焦“1+3”主导产业链条上的个体工商户。

(四)突出本土特色产业，重点培育“东坡泡菜”“丹棱冻粑”“青神竹编”“青神椪柑”“观音葡萄”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下的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企业产业链条上的个体工商户。

(五)突出“味在眉山”，重点培育品牌响亮的、有一定影响力的餐饮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知名食品生产企业产业链条上的个体工商户。

(六)突出康养场所、网红街区等服务业重点区域，培育从事住宿和餐饮业的个体工商户。

(七)产值较大的制造业和规模较大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

(八)其他根据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等指标，参照工信部联合四部门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重点培育库。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深入街道(乡镇)，调查摸底辖区内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和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情况，摸清底数（资产、营收、从业人员、税收），认真筛查，积极培育重点对象，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分年度做好后备库，纳入全市“个转企”培育名单，并强化指导，实施精准帮扶。

（二）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个转企”的各项优惠政策，宣传公司制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对比优势，扩大社会各界对“个转企”工作的关注度和认知度，特别是着力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意愿和主动性，坚定个体工商户转企升级的信心和决心。组织工作人员分门别类地对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上门指导，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重点引导、分步推进，帮助其解决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鼓励和支持其转型升级为企业。

（三）优化证照办理。市场监管、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文化旅游、应急管理、人民银行、车辆管理等职能部门，积极开展“个转企”工作咨询、指导业务办理，优化证照办理流程。推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程序，在新设立企业时，推行告知承诺制、预约服务等措施；推行证照联办模式，对原有效许可证，“个转企”新设企业在未变更经营地址和新增许可事项的情况下，相关许可部门免核查新办许可证。对土地、房屋、车辆等原有财产，从交易办理改为变更划转，简化各类证照变更、税收申报手续和流程，免收变更费用；解决市场主体的字号、商号、许可、证明、不动产及相关权证、税务登记、

银行账号等延续需求。

（四）优化工作流程。个体工商户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行政审批窗口领取《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申请书》，经所在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审查通过后，指导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手续和新设企业登记，新设立企业登记完成后，发放《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个转企”企业持《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证变更等手续，兑现激励资金。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作调整。

四、工作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行业指导制度，按行业由主管部门实行分类指导，会商制定“个转企”发展计划，并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建立“个转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定期不定期召开“个转企”工作会，研究解决“个转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协调做好“个转企”相关工作。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责任机制，充分发挥属地责任，建立由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总责、市场监管部门为牵头单位的县（区）“个转企”工作责任机制，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调县（区）

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压实责任，共同完成辖区内“个转企”工作。

（二）加强要素保障。提升对“个转企”重点培育个体工商户和新“转企”企业的政策引导、资源匹配等服务力度。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新企业，组织开展对新“转企”企业的跟踪服务，提升其发展能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全面落实社保、金融、产业、知识产权等最新优惠政策，引导集中、集约、集聚发展，多措并举降低生产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工等基本要素成本，优先解决用地、厂房租用、土地历史遗留等问题。

（三）强化督查考核。加强对拟“转企”个体工商户的运行监测、统计分析、服务保障，组织开展“个转企”工作的督查、落实政策情况的评估。按县（区）“个转企”入库培育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价，开展“个转企”工作考核。

附件：3.1.“十四五”时期“个转企”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3.1

“十四五”时期“个转企”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区）	2022年 （户）	2023年 （户）	2024年 （户）	2025年 （户）	总计（户）
合计	330	390	270	210	1200
眉山天府新区	27	28	18	14	87
东坡区	121	142	106	81	450
彭山区	33	39	27	21	120
仁寿县	86	102	68	52	308
洪雅县	25	31	20	16	92
丹棱县	18	23	15	12	68
青神县	20	25	16	14	75

“十四五”时期工业“小升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二次全会、全市制造业发展大会精神，积极培育工业经济发展新动能，持续挖掘增长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抢抓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机遇，坚持“升规、稳规、提升”并重，建立重点培育库，着力壮大市场主体、提升规模质量、助企开拓市场、提升服务水平，引导、扶持、培育一批以专精特新、先进制造为代表的优质企业，推进全市经济稳增长，为制造强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27 户，总户数突破 800 户；2023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9 户，总户数突破 900 户；2024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80 户，总户数突破 1000 户；2025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80 户以上。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重点培育库。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和工业园区对辖区内具备一定基础、有望入规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达

300 万元以上)和竣工投产未入规、在建或拟建的工业项目定期进行排查,动态建立“小升规”后备库和年度培育库。对规模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规下企业,建立年度“小升规”后备库。根据已投产项目、在建项目竣工投产周期、拟签约建设项目情况,建立新投产项目“小升规”后备库。结合后备库情况,按照年度目标任务的 1:1.2 比例,筛选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建立“小升规”年度培育库。

(二)壮大市场主体。坚持“抓大不放小”,招引、孵化、培育一批优质市场主体。坚持“招大引强”和“链群配”相结合,大力招引龙头企业和稳链、补链、延链的中小项目,促进上下游、大中小整体配套,提升优势产业链竞争力。发挥国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作用,鼓励建设新的示范基地,孵化一批高质量小微企业。扶持本地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到 2025 年,每年招引产业链配套的 10 亿元以下中小项目 50 个以上;年均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 户以上,其中新投产入规比重达 40%以上。

(三)提升规模质量。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培育一批领航企业、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将研发活动覆盖至规下企业,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赋能新智造行动、数字化转型行动。支持企业主导(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争创质量奖。到 2025 年,每年新培育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15 个以上,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25%以上;每年新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 20 户以上；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450 户，其中 100 亿元企业达到 4 户、上市企业达到 10 户；新培育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30 户以上，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不少于 1000 户。

（四）助企开拓市场。动态调整眉山市、成德眉资地方名优产品目录，引导政府优先采用目录产品。发挥行业协会串联、“链主”企业头雁引领和生态主导优势，支持大企业以服务外包、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等市场化手段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发展。办好中国泡菜食品国际博览会、中国国际竹博会等会展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会。到 2025 年，每年至少开展成眉、成渝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活动 6 次，大幅提升本地产品配套率。

（五）提升服务水平。深化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市领导联系服务机制、“链长制”、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联动机制运行，畅通纾困解难通道，协助市场主体解决困难问题，提振“转企升规”发展信心。发挥市企业服务中心作用，为企业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制定年度中小微企业培训计划，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安全环保意识。持续实施闲置资产盘活行动，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到 2025 年，每年开展各类培训 20 次以上，提供各类服务 3000 家次以上。

（六）加大政策扶持。争取省级“转企升规”激励资金，用好市级工业发展、“转企升规”扶持资金。持续开展金融服务“清单制”工作，依法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小微企业差异化

监管政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用好市应急周转资金、市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市创新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推行中小企业服务券，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生产管理水平。

（七）强化要素供给。用好电力扶持政策，保障重点培育企业和新“转企升规”企业生产要素。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和标准化厂房建设，优先安排新“转企升规”企业建设用地指标。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和交易平台，举办各类人才培养活动，支持本地职业院校为优势产业和“转企升规”企业培养技术人才。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稳定原材料供给。

四、工作保障

（一）成立工作专班。市政府、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县（区）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分级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工业“小升规”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经信部门牵头工业“小升规”相关工作，负责培育库调整、目标任务制定及相关政策兑现、考核等工作；统计部门负责对工业“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运行监测、数据核实、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市场监控和风险防范，及时指导企业申报入规；税务部门负责定期提供在库企业营业收入、税收等数据；市服务企业减轻负担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监督引导。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对工业“小升规”工作定期调度，季度通报，相关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作为“红黑榜”依据。制定工业“小升规”宣传手册，加强法律法规、财税政策、惠企措施宣传，普及“转企升规”红利。

附件：4.1.“十四五”时期工业“小升规”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4.1

“十四五”时期工业“小升规”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	2022 年新增（户）	2023 年新增（户）	2024 年新增（户）	2025 年新增（户）	合计（户）
1	眉山天府新区	30	8	13	12	63
2	东坡区	20	21	14	14	69
3	彭山区	16	19	11	12	58
4	仁寿县	15	12	9	10	46
5	洪雅县	10	9	7	6	32
6	丹棱县	11	10	7	7	35
7	青神县	11	13	8	8	40
8	眉山高新区	8	9	6	6	29
9	甘眉工业园区	6	8	5	5	24
	合计	127	109	80	80	396

“十四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升规入统 工作方案

按照市政府“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工作安排部署，切实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企业升规入统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扶持激励、转型发展、创新举措、应入尽入”的原则，通过积极帮扶、政策激励，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创新思路、统筹整合，促进住房城乡建设相关行业联动发展、升规入统。2022 年到 2025 年，建筑施工企业每年分别新增入统 50 户、49 户、33 户、33 户。到 2025 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800 亿元以上，商品房销售面积 800 万平方米以上，为第二产业贡献产值超过 100 亿元，为第三产业贡献产值超过 50 亿元。

二、摸清底数

（一）建筑施工企业。全市现有资质建筑施工企业 709 家，目前开展建筑活动的企业约 450 家，其中有 311 家企业已经入统，有 140 家因体量较小等原因还未入统。

(二) 装饰装修企业。全市工商注册登记的装饰装修企业 700 余家，其中有 10 家办理建筑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已经按建筑施工企业统计了建筑业产值。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全市有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 243 家，在建在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161 个，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全部入统。

(四) 房地产经纪机构。全市现有房地产经纪机构 278 家，由于均采用加盟店或分公司方式经营，目前还没有房地产经纪机构入统。

(五) 物业服务企业。全市现有物业服务企业 205 家，其中有 6 家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符合入统条件，现已有阳光物业等 3 家企业入统。

(六)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全市现有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 27 家，其中有 24 家企业已按工业企业入统。其余 3 家因营业额未达 2000 万元而未入统。

(七) 勘察设计企业。全市现有勘察企业 3 家，有 2 家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尚未入统。有设计企业（含图审机构）8 家，其中已有 2 家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已入统。

(八) 造价咨询企业。全市现有造价咨询机构 16 家，2 家企业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其中 1 家已经统计入建筑业产值。

(九) 建筑检测鉴定机构。全市现有建筑检测鉴定机构 22 家，其中有 2 家企业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符合条件但目前还

未统计产值。

(十) 监理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全市现有监理企业 14 家、招标代理机构 47 家，因其营业额均低于 1000 万元而未入统。

三、分类施策

(一) 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升规入统。一是积极推进具备入统条件的企业有序入统，年均新增入统建筑施工企业 40 家以上。二是积极促进建筑施工企业提升资质。每年新增二级企业 10 户以上、一级企业 2 户以上。三是积极引进二级以上资质建筑施工企业，每年新引进二级以上资质企业 5 家以上。

(二) 推进装饰装修企业“提级入统”。一是严格装饰装修市场监管。住建、税务部门联动管理，开展装饰装修企业税收大检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和纳税行为。二是帮助装饰装修企业办理资质。支持装饰装修企业合并重组做大做强，严格装饰装修资质管理和安全监管，对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不得执业。

(三) 推进房地产经纪机构“创新入统”。一是市外连锁房地产机构在眉山从业的，鼓励在眉山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尽量将营业额统计在眉山。二是积极促进本土房地产经纪机构整合重组，着力解决房地产经纪机构小、散问题，促进房地产经纪机构做大做强。

(四) 推进物业服务企业“提质入统”。一是加快落实 3 家具备入统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尽快入统。二是促进因项目分设的物业服务企业整合，让更多的物业服务企业达到入统标准。三是积

极鼓励国有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原则上党政机关的物业管理由国有企业承担，支持国有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五）推进住建领域相关企业有序入统。一是市外企业在眉山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帮助其在眉山市范围内设立子公司。二是积极支持鼓励企业整合重组，各行业重点扶持几家优势企业，规范行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企业发展。三是鼓励国有企业参与中介市场服务，培育发展一批国有造价咨询、检测鉴定、招标代理等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引导。积极推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用好、用实我市支持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发展的两个十二条措施，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市外企业落户眉山。研究制定税收支持政策，鼓励企业主动升规入统。

（二）加大企业培育。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放管服”，指导各县（区）政府出台相应政策，引导不具备资质的建筑从业企业，特别是从事家装行业的装修公司申办资质后入统。

（三）推进企业整合。指导各县（区）政府出台相应政策，鼓励限额以下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合并等方式扩大规模，升规入统。鼓励同一经营者控制的同类型规下企业合并后升规入统。

（四）加强统计宣传。联合统计部门通过业务培训、印发资

料等方式广泛宣传，打消企业的顾虑，激发企业升规入统的内生动力，积极主动申报入统。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企业办理入统手续。

（五）加强部门联动。与统计、税务等部门建立完善企业信息共享制度，按季度对全市企业名录、企业入统信息、企业纳税信息等信息进行共享，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状况，有的放矢推进入统工作。

附件：5.1.“十四五”时期新入统建筑业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5.1

“十四五”时期新入统建筑业企业 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	2022年 (户)	2023年 (户)	2024年 (户)	2025年 (户)	合计(户)
1	眉山天府新区	14	15	11	12	56
2	东坡区	20	19	12	12	60
3	彭山区	3	3	2	2	10
4	仁寿县	5	5	3	3	15
5	洪雅县	3	2	2	1	8
6	丹棱县	2	2	1	1	6
7	青神县	3	3	2	2	10
合计		50	49	33	33	165

“十四五”时期服务业升规入统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全市“转企升规”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不断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规模，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全市升规入统工作安排，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决落实全市“转企升规”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重点加强服务业小微企业培育，不断壮大主体规模、逐步提升质量层次、继续优化服务水平，做大、做强、做优一批服务业市场主体，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及规模壮大，力争到2025年，全市累计新增规模及限额以上服务业市场主体520户，其中新增限额以上市场主体400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20户；服务业在库市场主体突破1200户，增长率达到75%以上。

三、工作举措

（一）全面调查摸排。充分利用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市场主体数据库资源，加强数据共享和应用，按照限额以上商

贸服务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与规上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划分，组织县（区）对辖区内服务业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摸底调查，详细掌握各行业经营正常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基础数据。

（二）建立培育库。各地优选一批经济效益好、市场前景优、成长性较强的服务业工商个体户及小微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纳入全市服务业培育库进行统一管理，根据行业类别，分类建立健全入库评估、滚动培育、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全市服务业培育库市场主体不少于 2000 家，每年进行动态更新。

（三）进行梯度转化。加强对服务业培育库市场主体分类指导、精准帮扶，强化动态跟踪，分年度、批次制定工作计划，将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年营业收入达到行业入库标准的市场主体作为重点培育对象，确保依法依规及时实现升规入统。到 2025 年，全市服务业培育库升规入统转化率不低于 50%。

（四）加大项目招引。实施“招大引强”计划，瞄准区域性总部、结算中心等优质服务业项目实施精准招引，力争引进一批服务业企业总部，形成新发展支撑。到 2025 年，全市累计招引 5 亿元以上服务业总部经济项目不少于 3 个。

（五）解决短板问题。聚焦各地规上服务业空白行业及头部

企业支撑单一等突出性短板问题，有针对性加大新主体培育，支持制造业企业主动剥离研发设计、市场营销、物流仓储等业务，成立服务业新市场主体。重点加强科学技术研究、软件信息技术等行业升规入统工作，有效解决支撑单一问题。有计划培育和壮大一批服务业新市场主体，及时有效填补规上行业空白，有效补齐 GDP 核算体系短板。力争到 2025 年，各地规上服务业空白行业全部完成填补。

四、实施步骤

（一）数据摸排（2022 年 6 月）。

各县（区）负责对本区域商贸服务业及规上服务业 7 大行业市场主体数量（规模）进行摸排，形成行业基本台账，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掌握。

（二）目标分解（2022 年 6 月底）。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各地行业基础数据，以及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业、规上服务业市场主体数量（规模），兼顾区域发展情况，分行业、区域下达“十四五”全市服务业升规入统工作目标（2023—2025 年每年目标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可作调整）。

（三）培育库建设（2022 年 6 月）。

各县（区）坚持目标导向，进行全面动员宣传，分行业筛选一批升规入统重点培育对象，分门别类动态建立培育库，并将培育库名单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统筹。

（四）升规培育（2022—2025 年）。

完善企业基本联系信息，建立日常联系机制。各地、各部门强化企业服务，定期深入企业及时掌握培育对象经营情况，坚持“一企一策”解决发展难题，每半年报送一次营业收入情况。

（五）入统转化（2022年第四季度，2023—2025年每年第一季度与第四季度）。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对培育对象进行再次动员。各地集中启动并做好统计培训及业务指导，全面开展服务业升规入统业务办理，并及时做好跟踪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全市服务业升规入统工作，进行任务分解与工作调度。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落实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实施并具体抓好本辖区服务业升规入统工作。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行业主体培育、行业政策激励，指导并协助属地抓好升规入统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教体局负责教育、体育服务业；市科技局负责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市民政局负责居民服务业（殡葬、养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商务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地产业（房地产物业管理、中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和设计服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多式联运、运输代理、汽车维修等运输服务业；市商务局负责商贸服务业；市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和娱乐业；市卫生

健康委负责卫生工作；市国资委负责各行业国有企业。

（二）加强政策激励。全面落实国家普惠性税收减免，以及社保、金融等帮扶政策，加快研究制定支持政策，明确升规入统专项支持激励，对新升规入统，以及在库实现主营收入突破的市场主体进行奖励；对符合统计填报要求、支持配合基层统计工作的规模（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业企业（单位）统计人员，鼓励县（区）给予一定统计信息采集补助费。完善财政融资风险政策体系，用好用活“服保贷”等政策，不断拓展升规入统服务业市场主体融资渠道。依法依规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

（三）强化多元服务。加强服务业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入统企业生产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工等基本要素保障，引导集中集约集聚发展，多措并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升规入统一次办，建立部门间协同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再造业务流程，符合条件的通过变更程序办理营业执照及行政许可证件，实现“一窗受理、一张表单、一并审批、一证准营”。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升规入统法律法规、优惠政策、便民措施的宣传引导，畅通答疑纾困解难渠道。加强升规入统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宣传推广，培养挖掘优秀企业家和领军人才，树立典型，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升规入统企业的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不断强化培育企业的日常监

测和指导,帮助培育企业建立统计直报制度,提高数据报送质量。

(五)强化督促检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召开运行分析调度会议,通报升规入统工作进展情况,对成效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分行业、分地区开展工作交流,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统计部门要加强升规入统企业的运行监测、数据核实、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强化市场监控和风险防范。加强对企业法人、经营管理人员、统计员的统计业务培训,依法对新升规入统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附件: 6.1.“十四五”时期服务业升规入统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6.1

“十四五”时期服务业升规入统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

区县	培育库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业单位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小计										
眉山市	2000	110	44	154	130	28	158	80	24	104	80	24	104	520
天府新区	120	22	8	30	13	8	21	11	5	16	12	5	17	84
东坡区	680	21	8	29	31	7	38	17	5	22	17	5	22	111
彭山区	140	11	6	17	14	1	15	9	2	11	8	2	10	53
仁寿县	680	23	8	31	33	7	40	19	6	25	19	6	25	121
洪雅县	140	11	6	17	13	1	14	8	2	10	8	2	10	51
丹棱县	120	10	4	14	12	1	13	7	2	9	7	2	9	45
青神县	120	10	4	14	12	1	13	7	2	9	7	2	9	45
高新区	20	1	0	1	1	1	2	1	0	1	1	0	1	5
甘眉工业园区	20	1	0	1	1	1	2	1	0	1	1	0	1	5

“十四五”时期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 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全市“转企升规”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培育工作，助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全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全市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新增 7 户以上，累计达到 145 户及以上；促进农业个体经营组织“个转企”19 户，新增规模以上龙头企业 5 户及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新增 25 户以上，总量达到 160 户及以上；促进农业个体经营组织“个转企”50 户以上，规模以上龙头企业总量达到 77 户及以上（详见附件）。

二、主要举措

（一）实施龙头企业育增行动。

一是培育壮大农业个体经营组织，推进“个转企”。培优育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经营状况好、规模实力大、有意愿的农业个体经营组织列为“个转企”培育对

象，支持转型为企业。

二是建立龙头企业培育库，明确培育对象。在全市开展龙头企业摸底调查，按照《眉山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企业意愿，建立全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库。按照常态监测、动态管理、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原则，对培育库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龙头企业整体质量。

三是推进农业项目建设与农业招商，增强后继力量。积极推进中德通内斯—德康（眉山）高端肉制品屠宰加工、眉山德康200万头生猪一体化、晚熟柑橘产业集群等项目建设，力争项目早竣工、生产早投运，重点项目企业早日纳入龙头企业管理范围。同时，积极开展农业招商引资，引进更多的优质农业企业落户眉山、兴业眉山，坚实龙头企业发展基础。

（二）实施龙头企业育强行动。

一是大力实施“转企升规”。将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列入全市“转企升规”工作重要范畴，协调争取财税金融、要素供给、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促进各项“转企升规”政策在龙头企业培育中落地落实见效，推进更多龙头企业升规入统。

二是强力落实农业产业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园区、产业强镇等农业产业融合项目建设，在农业基础建设、主体培育、绿色发展、融合发展等方面，给予项目资

金、技术指导、人才培养、评先评优等积极支持，推进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助力农业企业发展壮大，不断提升规模以上龙头企业数量和质量。

三是积极争取国省申报指标。积极协调农业农村厅等中省部门，争取给予眉山更多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政策和申报指标，力争“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增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4家以上，新增数量处于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三）实施龙头企业育优行动。

一是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畅通与企业信息沟通渠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切实为龙头企业提供法规政策、财税支持、惠企措施等服务。

二是构建良好交流合作平台。引导企业建立行业组织协会、技术创新联盟等社会团体组织，促进企业要素聚集、信息共享、抱团发展。组织龙头企业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万企兴万村”活动，组织参加农博会、茶博会、泡博会等国内外重大农业会展和合作交流，有力实施产品、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引进来”战略。

三是构建联农带农机制。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劳动力、资金、设施等要

素，直接或间接入股龙头企业，在保障农户基本权益基础上，建立精准评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探索推广“企业+专合社+农户”“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出资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参股龙头企业，形成融合发展、共建共享的产业发展共同体，有力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全市“转企升规”工作安排部署，突出行业统筹调度，深入推进指导服务，精准实施政策帮扶。建立农业农村、经信、市场监管、商务、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与企业、经营主体多方联系会商机制，通过调研、座谈、走访等方式，切实为企业在产业升级、市场开拓、政策落实、纾困解难等方面提供帮助。强化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目标任务，细化方案措施，统筹协调推进，构建龙头企业引领农业产业化进程、乡村产业振兴助力龙头企业发展壮大良好局面。

（二）强化信息研判机制。聚焦方案落实、项目建设、特色亮点、重要事项四个重点，强化情况调度、进度跟踪。及时掌握发掘亮点、特色、典型工作情况信息，为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工作短板，找准

方法路径,科学靶向施策,妥善解决龙头企业培育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

(三)强化宣传推介机制。围绕龙头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建设、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等方面,充分挖掘典型模式和成功做法,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增强获评龙头企业的荣誉感、获得感,形成全社会关注乡村产业、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7.1.农业行业“个转企”培育计划表

7.2.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计划表

7.3.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小升规”培育计划表

附件 7.1

农业行业“个转企”培育计划表

单位：个

县（区）	家庭农场 数量	农业行业“个转企”培育目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东坡区	2280	3	3	2	2	10
彭山区	1285	10	5	5	5	25
仁寿县	1780	3	1	1	2	7
洪雅县	284	1	1	0	1	3
丹棱县	269	1	1	1	0	3
青神县	680	1	0	0	1	2
合计	6578	19	11	9	11	50

附件 7.2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计划表

单位：户

县（区）	2021 年数量			2022 年累计			2023 年累计			2024 年累计			2025 年累计		
	市级	其中		市级	其中		市级	其中		市级	其中		市级	其中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眉山天府新区	9	2		10	新增 4 户		10			10			10	新增 1 户及以 上	
东坡区	50	20	5	52			53			54			55		
彭山区	21	2		22			23			24			24		
仁寿县	15	5		16			17			18			20		
洪雅县	22	4		23			24			24			25		
丹棱县	10	3		11			12			13			13		
青神县	11	6	1	11			12			12			13		
合计	138	42	6	145	46	6	151	46	6	155	46	6	160	46	7

备注：国家级龙头企业原则上每 2 年评定一次。2021 年开展评定，我市新增一户；省级于 2022 年开展评定，全省将达到 1000 户，“十四五”时期将基本维持该总体数量。

附件 7.3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小升规”培育计划表

单位：户

县（区）	规上龙头企业数量 （2021 年累计）	培育规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目标任务			
		2022 年累计	2023 年累计	2024 年累计	2025 年累计
眉山天府新区	5	5	6	6	6
东坡区	31	32	33	34	35
彭山区	6	7	7	8	8
仁寿县	4	5	6	6	6
洪雅县	9	9	10	10	11
丹棱县	4	5	5	6	6
青神县	3	4	5	5	5
合计	62	67	72	75	77